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ERNEST BOREL HOLDINGS LIMITED

### 依波路控股有限公司

(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856)

### 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之 未經審核中期業績

#### 財務摘要

- 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財政期間(「**2017財政年度上半年**」)的收益較去年同期(「**2016財政年度上半年**」)減少，由130.3百萬港元減至98.0百萬港元。
- 2017財政年度上半年的毛利率由40.5%增至40.9%。2017財政年度上半年的毛利由52.8百萬港元減至40.1百萬港元。
- 2017財政年度上半年的除稅後虧損由2016財政年度上半年的64.6百萬港元增至2017財政年度上半年的81.6百萬港元。
- 2017財政年度上半年的每股基本虧損為23.48港仙，而2016財政年度上半年每股盈利則為18.60港仙。

#### 業績

依波路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公布，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業績如下：

## 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附註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7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6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收益	3	<b>98,018</b>	130,322
銷售成本		<b>(57,912)</b>	(77,478)
毛利		<b>40,106</b>	52,844
其他收益及虧損		<b>(19,800)</b>	(790)
其他收入		<b>657</b>	552
分銷開支		<b>(60,304)</b>	(82,038)
行政開支		<b>(27,000)</b>	(30,316)
融資成本		<b>(13,887)</b>	(2,711)
除稅前虧損		<b>(80,228)</b>	(62,459)
所得稅開支	4	<b>(1,360)</b>	(2,160)
期內虧損	5	<b>(81,588)</b>	(64,619)
其他全面收益(開支)			
不獲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重新計量定額福利計劃		-	(2,419)
可能於其後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境外業務換算產生的匯兌差額		<b>10,591</b>	1,327
期內其他全面收益(開支)		<b>10,591</b>	(1,092)
期內總全面開支		<b>(70,997)</b>	(65,711)
每股虧損－(以港仙表示)			
基本	6	<b>(23.48)</b>	(18.60)
攤薄	6	<b>(23.48)</b>	(18.60)

#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2017年6月30日

	附註	於2017年 6月30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2016年 12月31日 千港元 (經審核)
<b>非流動資產</b>			
物業、廠房及設備		55,371	70,964
投購人壽保單按金		17,847	17,579
收購一家附屬公司已付按金		25,000	—
遞延稅項資產		7,450	8,449
		<u>105,668</u>	<u>96,992</u>
<b>流動資產</b>			
存貨		479,332	500,629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8	63,012	71,143
應收關連方款項		—	50
可收回稅項		7,071	7,071
已抵押銀行存款		1,026	1,022
銀行結餘及現金		18,197	18,272
		<u>568,638</u>	<u>598,187</u>
<b>流動負債</b>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9	38,899	46,754
應付稅項		1,899	1,263
銀行及其他借貸		11,561	57,246
		<u>52,359</u>	<u>105,263</u>
<b>流動資產淨值</b>		<u>516,279</u>	<u>492,924</u>
<b>總資產減流動負債</b>		<u>621,947</u>	<u>589,916</u>

	附註	於2017年 6月30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2016年 12月31日 千港元 (經審核)
<b>非流動負債</b>			
遞延稅項負債		14,320	12,102
退休金責任		5,324	4,744
應付票據	10	80,000	80,000
可換股債券		85,739	—
		<u>185,383</u>	<u>96,846</u>
<b>資產淨值</b>		<u>436,564</u>	<u>493,070</u>
<b>資本及儲備</b>			
股本		3,474	3,474
儲備		433,090	489,596
<b>權益總額</b>		<u>436,564</u>	<u>493,070</u>

## 附註

### 1. 呈列基準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已按照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公佈之國際會計準則第34號(「國際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及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六之適用披露規定編製。

### 2. 主要會計政策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按歷史成本基準編製，惟按公平值計量的定額福利計劃除外。

除下文所描述者外，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之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與編製本集團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年度財務報表之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一致。

#### 可換股債券

可換股債券之組成部分乃根據合約安排的性質及金融負債及股本工具之定義單獨分類為金融負債及權益。倘轉換權將透過以固定金額之現金或其他金融資產換取固定數目之本公司之股本工具而結算，則分類為股本工具。

於發行日期，負債部分之公平值(包括任何嵌入式非股本衍生工具特徵)乃透過計量相類似負債(並無涉及相關股權部分)之公平值而估計。

分類為權益之轉換權乃通過扣除整個複合工具公平值之負債部分金額予以釐定，並於權益中入賬(扣除所得稅影響)，而其後不予重新計量。此外，分類為權益之轉換權將仍保留於權益中，直至轉換權獲得行使，在此情況下，於權益中確認的結餘將轉撥至股份溢價。倘轉換權於可換股票據之到期日仍未獲行使，則於權益中確認的結餘將轉撥至累計溢利。轉換權兌換或到期時將不會於損益內確認任何盈虧。

與發行可換股票據相關之交易成本乃按所得款項總額之劃分比例分配至負債及權益部分。與權益部分相關之交易成本乃直接於權益中扣除，與負債部分相關之交易成本乃計入負債部分之賬面值，並於可換股貸款票據之期間採用實際利率法攤銷。

#### 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

於本中期期間，本集團已首次應用以下與編製本集團之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有關之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公佈之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

國際會計準則第7號修訂  
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

披露計劃  
就未變現虧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於當前中期期間，上述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之應用並無對該等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報告之款額及／或於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載列之披露構成重大影響。

### 3. 收益及分部資料

收益指於中期期間就銷售手錶產品已收及應收款項減去退貨及貿易折扣。

本集團的主營業務為製造及銷售手錶。向主要經營決策者(亦即本公司執行董事)就分配資源及評估表現報告的資料乃基於本集團視為單一經營分部的整體表現作出。故此，分部收益及業績與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所呈列的數額相同。實體分部資料於下文載列。

#### 主要產品之收益

本集團的主要產品收益分析載列如下：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7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6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機械手錶	65,330	92,088
石英手錶	30,732	37,501
其他	1,956	733
	<u>98,018</u>	<u>130,322</u>

#### 地區資料

下表載列有關本集團按客戶地點釐定的來自外部客戶收益的地理位置資料。

	來自外部客戶之收益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7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6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	81,246	100,425
香港及澳門	5,084	12,357
東南亞	9,004	13,109
其他	2,684	4,431
	<u>98,018</u>	<u>130,322</u>

#### 4. 所得稅開支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7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6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當期稅項：		
香港利得稅	-	-
瑞士所得稅	712	1,449
中國企業所得稅	-	-
	<hr/>	<hr/>
遞延稅項扣除	712	1,449
	648	711
	<hr/>	<hr/>
期內所得稅開支	<b>1,360</b>	<b>2,160</b>
	<hr/> <hr/>	<hr/> <hr/>

香港利得稅乃根據兩段期間的估計應課稅溢利按稅率16.5%計算。

瑞士所得稅乃根據兩段期間的應課稅收入按若干稅率計算。按照瑞士相關稅法，本集團於瑞士註冊成立之附屬公司須繳納直接聯邦稅（「直接聯邦稅」）8.5%（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8.5%）及州及市鎮稅（「州及市鎮稅」）16.55%（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16.55%）。

兩個期間的瑞士聯邦預扣稅按於瑞士註冊成立的公司溢利分派的35%稅率繳納。

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及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中國附屬公司的稅率為25%。

#### 5. 期內虧損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7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6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期內虧損乃扣除：		
呆賬撥備	10,297	-
存貨撥備	2,670	4,563
確認為開支之存貨成本	47,417	62,709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19,178	21,334
存貨虧損	18,784	-
有關租賃物業的經營租賃	11,106	13,409
	<hr/> <hr/>	<hr/> <hr/>

## 6. 每股虧損

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期間的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乃根據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81,588,000港元(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64,619,000港元)及期內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347,437,000股(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347,437,000股)計算。

計算截至2016年及2017年6月30日止期間的每股攤薄虧損時，並無假設行使本公司購股權及可換股債券，因為購股權及可換股債券的行使價高於兩期內的股份市價。

## 7. 股息

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期間並無建議或派付股息予本公司普通股股東，而報告期末後概無建議任何股息。

## 8.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於2017年 6月30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2016年 12月31日 千港元 (經審核)
貿易應收款項	61,302	57,390
減：呆賬撥備	(11,116)	(725)
	<u>50,186</u>	<u>56,665</u>
其他應收款項	642	2,610
其他可收回稅項	3,741	1,569
預付款項	5,842	5,172
按金	2,601	5,127
	<u>12,826</u>	<u>14,478</u>
	<u><u>63,012</u></u>	<u><u>71,143</u></u>

本集團給予其貿易客戶的信貸期為30日至90日。貿易應收款項(扣除呆賬撥備)按發票日期(與各收益確認日期相近)呈列的賬齡分析如下：

	於2017年 6月30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2016年 12月31日 千港元 (經審核)
0至90天	32,431	37,510
91至180天	8,200	13,221
181至270天	4,784	887
超過270天	4,771	5,047
	<u>50,186</u>	<u>56,665</u>

## 9.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於2017年 6月30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2016年 12月31日 千港元 (經審核)
貿易應付款項	11,101	12,785
其他應付款項	19,433	24,043
應計費用	8,365	9,926
	<u>38,899</u>	<u>46,754</u>

以下為報告期末按發票日期呈列的貿易應付款項的賬齡分析：

	於2017年 6月30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2016年 12月31日 千港元 (經審核)
1至30天	6,447	2,738
31至60天	4,079	3,738
超過60天	575	6,309
	<u>11,101</u>	<u>12,785</u>

貿易採購的信貸期介乎30至90日。

## 10. 應付票據

於2016年10月24日，本公司與一名代理（「代理」）訂立認購協議，據此，本公司同意透過代理盡力向一名獨立第三方發行本金總額80,000,000港元的票據（「認購事項」）。應付票據為無抵押及由薛先生擔保。票據按年利率10%計息，並且將於擔保票據發行之日起第二週年贖回。於2017年6月30日，應付票據的本金總額為80,000,000港元。

根據賬面值為80,000,000港元的應付票據契諾及本公司、擔保人、薛由釗先生（「薛先生」，本公司主要股東、本公司主席兼執行董事）及票據持有人所訂立日期為2017年3月24日的隨後協議，本公司須於2017年6月29日至2018年10月23日維持500,000,000港元的綜合資產淨值。於2017年6月30日，本集團的綜合資產淨值為436,564,000港元，並且於2017年6月29日至2018年10月23日本集團的綜合資產淨值可能繼續低於500,000,000港元。有鑒於此，本集團正與票據持有人就契諾的條款進行重新談判，以免立即償還2017年6月29日後的應付票據。倘本公司未能就應付票據的資產要求與票據持有人達成協議，董事認為，考慮到(i)薛先生給予的財務支持；及(ii)本集團內部產生的資金，本公司將擁有必要的流動資金履行到期財務義務。

##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 業務回顧

依波路自1856年在瑞士開業，擁有逾160年的輝煌歷史。一直以來，本集團秉承「瑞士製造」的優良品質及嚴謹品質控制的宗旨，以自有品牌「依波路」設計、生產、營銷及銷售機械及石英名貴手錶。作為其中一家歷史最悠久的瑞士名錶製造商，依波路以「翩翩起舞的情侶」的品牌形象，體現浪漫優雅的氣質，加上其明確清晰的市場定位，成為瑞士情侶錶品牌的領導者。本集團龐大的分銷網絡覆蓋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特別行政區（「**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澳門**」）及台灣）、香港、澳門及亞洲的零售市場。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集團合共擁有887個銷售點（「**銷售點**」）。

儘管2017年上半年中國整體經濟增長穩定，但名貴手錶的零售市場依然疲弱。依波路錄得收入98.0百萬港元（2016財政年度上半年：130.3百萬港元），按年減少約24.8%，其毛利及毛利率分別減少至40.1百萬港元（2016財政年度上半年：52.8百萬港元）及40.9%（2016財政年度上半年：40.6%）。因此，權益持有人應佔虧損為81.6百萬港元。

## 中國市場

中國依然為本集團的主要市場。於2017年6月30日，本集團於國內擁有722個銷售點（「銷售點」）。來自中國分部的收益由去年同期的100.4百萬港元，減至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期間的81.2百萬港元，佔總收益約82.9%。

## 香港、澳門及東南亞市場

於2017年6月30日，本集團於香港、澳門及東南亞市場擁有141個銷售點。此等市場的銷售額由2016財政年度上半年的25.5百萬港元減少約44.7%至2017財政年度上半年的14.1百萬港元，佔總收益約14.4%。

## 財務回顧

### 收益及分部資料

我們的收益由2016財政年度上半年130.3百萬港元減少32.3百萬港元或約24.8%，至2017財政年度上半年的98.0百萬港元。機械手錶及石英手錶的收益下降主要由於中國及香港名錶零售市況較2016同期疲弱，以致手錶零售商的訂單減少所致。

### 主要產品表現

	2017財政 年度上半年 (百萬港元)	2016財政 年度上半年 (百萬港元)	變動 (百萬港元)	%
機械手錶	65.3	92.1	(26.8)	(29.1)%
石英手錶	30.7	37.5	(6.8)	(18.1)%
合計	96.0	129.6	(33.6)	(25.9)%

### 機械手錶

機械手錶的銷售收益由2016財政年度上半年的92.1百萬港元減少約29.1%至2017財政年度上半年的65.3百萬港元。

### 石英手錶

石英手錶的銷售收益由2016財政年度上半年的37.5百萬港元減少約18.1%至2017財政年度上半年的30.7百萬港元。

## 按地點劃分的表現

	2017財政 年度上半年 (百萬港元)	2016財政 年度上半年 (百萬港元)	變動 (百萬港元)	%
中國市場	81.2	100.4	(19.2)	(19.1)%
香港、澳門及東南亞市場	14.1	25.5	(11.4)	(44.7)%
其他市場(主要為美國及歐洲)	2.7	4.4	(1.7)	(38.6)%
合計	<u>98.0</u>	<u>130.3</u>	<u>(32.3)</u>	<u>(24.8)%</u>

### 中國市場

中國持續為我們的主要市場，佔2017財政年度上半年的收益約82.9%。在此地區的銷售由2016財政年度上半年的100.4百萬港元減少約19.1%至2017財政年度上半年的81.2百萬港元，及中國名錶零售市況較2016年同期疲弱，以致手錶零售商的訂單減少。

### 香港、澳門及東南亞市場

香港、澳門及東南亞市場佔我們2017財政年度上半年的總收益約14.4%。此市場的銷售由2016財政年度上半年的25.5百萬港元減少約44.7%至2017財政年度上半年的14.1百萬港元。減少主要由於旅客數目下降及名表零售市況疲弱所致。

### 其他市場

其他市場的收益(即美國及歐洲市場)由2016財政年度上半年的4.4百萬港元減至2017財政年度上半年的2.7百萬港元。

### 銷售成本

銷售成本由2016財政年度上半年約77.5百萬港元減少約25.3%至2017財政年度上半年約57.9百萬港元。減少主要由於2017財政年度上半年的銷量下降。

## 毛利

我們的毛利由2016財政年度上半年的52.8百萬港元減少12.7百萬港元，或減少約24.1%，減至2017財政年度上半年的40.1百萬港元。毛利減少主要由於收益較2016年同期減少。毛利率由2016財政年度上半年的40.5%微增至2017財政年度上半年的40.9%。

## 其他收益及虧損

我們在2017財政年度上半年錄得其他虧損19.8百萬港元，而2016財政年度上半年則錄得虧損0.8百萬港元。此乃主要由於存貨虧損18.8百萬港元及呆賬撥備10.3百萬港元所致(部分已由主要由人民幣及瑞士法郎兌港元貶值產生的匯兌虧損淨額9.3百萬港元抵消)。

## 分銷費用

我們的銷售及分銷費用由2016財政年度上半年的82.0百萬港元減少21.7百萬港元，或約26.5%，至2017財政年度上半年的60.3百萬港元，相當於我們2017財政年度上半年總收益約61.5%(2016財政年度上半年：約62.9%)。降幅主要由於(i)宣傳及營銷開支減少19.0百萬港元、(ii)展示櫃位折舊減少1.5百萬港元及(iii)薪金及其他福利減少1.7百萬港元。

## 行政開支

我們的行政開支由2016財政年度上半年的30.3百萬港元減至2017財政年度上半年的27.0百萬港元，相當於減少3.3百萬港元或約10.9%。行政開支減少主要由於租金開支減少1.6百萬港元及其他一般辦公室開支減少。

## 融資成本

我們的融資成本由2016財政年度上半年的2.7百萬港元增加11.2百萬港元或約414.8%，增至2017財政年度上半年的13.9百萬港元，乃由於2016年應付票據增加及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期間發行可換股債券所致。

## 稅項

我們的所得稅由2016財政年度上半年的2.2百萬港元減至2017財政年度上半年的1.4百萬港元。

##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內虧損

我們於2017財政年度上半年的虧損淨額由2016財政年度上半年的64.6百萬港元增加至2017財政年度的81.6百萬港元，相當於增加17.0百萬港元或約26.3%。此乃主要由於(i)收益減少約24.8%、(ii)2017財政年度上半年的存貨虧損18.8百萬港元、(iii)呆賬撥備增加10.3百萬港元及(iv)融資成本由2016財政年度上半年的2.7百萬港元增至2017財政年度上半年的13.9百萬港元。

## 存貨

存貨由截至2016年12月31日的500.6百萬港元跌至截至2017年6月30日479.3百萬港元。

## 貿易及其他應收及應付款項

本集團截至2016年12月31日及2017年6月30日的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分別約為71.1百萬港元及約63.0百萬港元。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的減少乃由於2017財政年度上半年銷售收益下跌引致的貿易應收款項下降。

本集團的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由截至2016年12月31日約46.8百萬港元減至截至2017年6月30日約38.9百萬港元，主要由於2017財政年度上半年我們向展示櫃資本開支減少所致。

## 流動資金、財務資源及資本架構

截至2017年6月30日，我們的非抵押現金及銀行結餘為18.2百萬港元(2016年12月31日：18.3百萬港元)。基於我們的借貸為177.3百萬港元(2016年12月31日：137.2百萬港元)及股東權益為436.6百萬港元(2016年12月31日：493.1百萬港元)，我們的資本負債比率(乃按貸款除以股東權益計算)約為40.6%(2016年12月31日：約為27.8%)。截至2017年6月30日，我們部分應於一年後償還的借貸為165.7百萬港元，而餘下結餘11.6百萬港元須於一年內償還。

## 外匯風險

本集團若干集團成員公司有外匯銷售，令我們面臨外匯波動風險。此外，我們的若干貿易應收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按金、銀行結餘、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開支，以及我們集團內結餘均以外幣計值。

我們監控外匯走勢，並將於必要時考慮對沖重大外匯風險。

## 資產抵押

我們的未償還銀行借貸以下列各項作抵押：

- (a) 賬面值為1.0百萬港元的定期存款押記(2016年12月31日：1.0百萬港元)；及
- (b) 賬面值為17.8百萬港元的投購人壽保單按金的押記(2016年12月31日：17.6百萬港元)及
- (c) 賬面值為零的存貨的押記(2016年12月31日：244.5百萬港元)。

## 重大收購及出售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

於2017財政年度上半年，本集團並無作出重大收購或出售任何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

## 重大投資及資本資產的未來計劃

根據本公司日期為2017年5月11日的公告，本公司就建議於2017年5月10日收購恒榮國際貿易有限公司之全部權益(「建議收購」)與薛由釗先生(「薛先生」)、本公司主要股東，以及本公司主席及執行董事訂立不具法律約束力的諒解備忘錄(「諒解備忘錄」)。建議收購總代價預計為50百萬港元。於2017年6月30日，本集團已向薛先生支付按金25百萬港元，作為諒解備忘錄的按金，並納入本集團的非流動資產。根據本公司日期為2017年8月9日的公告，因本公司與薛先生仍處於建議收購條款的磋商階段，故本公司及薛先生已同意將諒解備忘錄的期限延長至2017年11月30日或雙方共同協定的較後日期。

除上文提及事項外，截至2017年6月30日，本集團並無其他明確的重大投資及收購重大資本資產的未來計劃。

## 或然負債

截至2017年6月30日，我們並無任何或然負債(2016年12月31日：無)。

## 中期股息

董事會議決不宣派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中期股息(2016財政年度上半年：無)。

## 僱員及薪酬政策

截至2017年6月30日，本集團共有271名全職僱員，較截至2016年12月31日的273名僱員減少約0.7%。2017財政年度上半年的總員工成本由2016財政年度上半年約36.8百萬港元減至約29.5百萬港元，主要由於在2017財政年度上半年員工數量減少。

我們向所有全職僱員支付固定薪金，亦可能按僱員職位授予其他津貼。我們的銷售員工亦合資格按彼等達到銷售目標的能力獲發佣金。此外，僱員可根據其表現及我們酌情決定獲獎勵年終花紅。我們進行年度表現考核，以確保僱員就其表現收到反饋意見。本公司已於2014年6月24日採納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及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並自2014年7月11日（即本公司股份首次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的日期（「上市日期」）起生效。若干董事及僱員已於2014財政年度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獲授購股權。概無根據購股權計劃於2017財政年度上半年授出任何購股權。

本集團定期為僱員提供培訓，讓彼等掌握本集團產品、技術發展及行業市場狀況的最新情況。此外，本集團高級管理人員亦參加會議及展覽，加深對行業的了解。

## 資本承擔

截至2017年6月30日，就我們的新生產設施收購瑞士一幅土地的結餘付款產生資本承擔1.1百萬港元（2016年12月31日：1.0百萬港元）。

## 前景

儘管中國奢侈品銷售出現復甦跡象，本集團預計整體零售市場及名錶市場分部之營運在2017年下半年度仍將面臨挑戰。本集團仍然保持謹慎樂觀，並將繼續專注於中國市場，積極利用品牌定位及有效的營銷策略，開拓歐洲及亞洲的新銷售點。目前，本集團在全球擁有超過880個銷售點，並計劃在中國、歐洲及亞洲的三四線城市開拓新銷售點。

為提升本集團的曝光率，本集團將加強所有電子商務平台上的廣告、委聘名人擔任大使及開展各種促銷活動，例如於2017年7月在中國成都舉辦的盛大新產品系列發佈活動中，本集團已邀請所有中國貴賓、手錶經銷商、大使及媒體與本集團的主席及高級管理人員共同參加該盛事，此外本集團並將在未來舉行約200場路演。通過該等活動，本集團可以增加媒體對依波路的報導及提升其品牌知名度以及依波路手錶對商務人士、年輕時尚消費者的吸引力。

此外，本集團將不斷增強中高端手錶的設計能力，並透過參考競爭者手錶的現行市價及中國的整體經濟以及不同系列手錶的銷售業績而制定定價策略。該等策略旨在滲透中高端消費群體，以滿足廣大顧客的不同偏好，從而穩定其業務發展及擴展本集團的市場份額。

同時，本集團將繼續於銷售及分銷以及行政開支方面推行成本控制策略及有效的資源利用計劃，管理及控制物流及存貨以保持高水平營運效率及減少存貨成本。

再者，本集團亦正開拓其他業務及投資機遇，以拓寬收入及回報來源。於2017年5月10日，本集團就建議收購一家全球奢侈品牌手錶分銷公司之全部已發行股本訂立不具法律約束力的諒解備忘錄。收購目標公司之意向乃為多元發展本集團之業務範圍及參與自有品牌手錶以外手錶之銷售以提升其未來發展。因此，該收購事項加強收入基礎，並利用本集團全球分銷網絡及渠道於新市場發展本集團品牌。

展望未來，本集團對於新的投資機遇持開發態度，並就長遠而言展望最大化股東價值。

## 報告期後事項

由2017年7月24日起，潘迪先生辭任本公司非執行董事職務，以投放更多時間於彼之其他事務上。

由2017年8月1日起，蔡子傑先生(「蔡先生」)辭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職務，以投放更多時間於彼之其他事務上。因此，蔡先生終止擔任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各自之成員。

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分別為2017年7月24日及2017年8月1日有關董事及董事委員會成員辭任之公告。

## 符合企業管治守則

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第A.6.7條規定，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其他非執行董事應出席股東大會及正確瞭解股東的意見。執行董事熊威先生及劉麗冰女士，以及非執行董事潘迪先生及樓柳青女士因另有要務而未能出席本公司於2017年5月26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

### 守則條文第A.2.1條

根據守則條文第A.2.1條，主席與行政總裁(「**行政總裁**」)之角色應有所區分，且不應由同一人兼任，以確保更有效的制衡系統，繼而建立更高效的企業管治。薛由釗先生擔任主席兼行政總裁的職位，主要負責本集團的整體策略、規劃及業務發展。董事會認為目前的架構為本集團提供強大及一致的領導並允許高效及有效的業務規劃及執行。董事會認為，現有董事會架構充分確保權力及授權平衡。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董事會認為，本公司於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期間一直遵守企業管治守則所載所有守則條文。

### 未能遵守上市規則第3.10(1)條及第3.10A條

根據上市規則第3.10(1)條及第3.10A條，上市發行人的董事會必須包括至少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其人數必須至少佔董事會三分之一。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2名執行董事、2名非執行董事及2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根據上市規則第3.10(1)條及第3.10A條，獨立非執行董事人數少於董事會的三分之一。本公司將採取一切必要措施，以遵守上市規則第3.10(1)條及第3.10A條。

### 未能遵守上市規則第3.21條及第3.25條

根據遵守上市規則第3.21條及第3.25條，上市發行人的薪酬委員會必須由獨立非執行董事擔任主席，並由大多數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

於本公告日期，因蔡先生辭任薪酬委員會成員，故薪酬委員會成員並非由大多數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本公司將採取一切必要措施，以遵守上市規則第3.21條及第3.25條。

## 未能遵守企業管治守則條文第A.5.1條

根據守則條文第A.5.1條，上市發行人的提名委員會必須由獨立非執行董事擔任主席，並由大多數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

於本公告日期，因蔡先生辭任提名委員會成員，故提名委員會成員並非由大多數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本公司將採取一切必要措施，以遵守守則條文第A.5.1條。

## 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行為守則

本公司已自2014年6月24日起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之標準守則作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行為守則。本公司向全體董事作具體查詢後，全體董事確認，彼等於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內一直遵守標準守則所載規定標準。

##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之審閱

於2014年6月24日，董事會成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其書面職權範圍遵照上市規則第3.21條及企業管治守則C3段訂立。審核委員會的職權（其中包括）為就委任、重新委任及罷免外聘核數師向董事會提出建議，並透過提供獨立審閱，以及透過審閱我們的內部控制、風險管理系統及內部審核職能，監督我們的財務及其他報告，協助董事會履行其職責。

於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內，審核委員會由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盧志超先生、蔡子傑先生及杜振基組成。盧志超先生為審核委員會主席。我們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未經審核中期業績已經審核委員會審閱，審核委員會認為該等業績及報告乃根據適用會計準則及規定編製，並已作足夠披露。審核委員會推薦董事會予以採納。

## 購買、出售或贖回上市證券

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於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內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任何本公司上市證券。

承董事會命  
依波路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薛由釗

香港，2017年8月30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為：

執行董事：  
薛由釗先生  
熊威先生

非執行董事：  
陳君珀先生  
樓柳青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盧志超先生  
杜振基先生